

正本

# 广州白云氢能生产基地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氢能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3]-014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3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江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广云路白云投资大厦 6 楼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C501-2 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氢能生产基地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氢能生产基地项目

2、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规模和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03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712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5128 平方米，道路面积 5226 平方米。包括标准甲类厂房、丙类厂房、地下车库。（项目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总投资：暂定 29778 万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费 21560.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5.95 万元。

##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范围：负责广州白云氢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监理、第三方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等需要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工期：收到开展招标通知之日起，在法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招标工作。

## 四、服务质量标准

招标代理在法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招标任务。

##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计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类】项目计取，工程监理、第三方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等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服务类】项目计取，并分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对应单项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乙方收款时，须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一、代理期限：按单个招标项目，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60个工作日。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广云路白云投资大厦6楼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联系电话：020-325865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3602 0741 0920 0341 435

